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將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會計期間包括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皮革服裝，買賣與分銷皮革、皮草及服裝輔料配件，及透過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一間燃煤發電廠（「該發電廠」）生產及出售電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盈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9頁至第66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港元。

購回股份於本期間內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按面值減少。於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溢價50,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借項，而為數相等於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項已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於期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依據股東之授權購回，目的在於藉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全體股東受惠。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達75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約為150,32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之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購貨額百分比分別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佔集團本期間總銷售額約59%，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當中約47%。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總額佔集團本期間總購貨額約84%，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當中約37%。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期內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之名單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陳芳女士

林宗澤先生

陳堅先生

李允祿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陳錦文先生

於結算日後，陳禮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黎慶超先生及陳錦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陳健生先生、吳永鏗先生及王偉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陳芳女士與林宗澤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董事李允祿先生及陳禮賢先生，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生先生、吳永鏗先生及王偉港先生，彼等任期將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期內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陳進強先生	2,758,000	7,754,250	95,160,000*	105,672,250	28.1

* 該95,160,000股股份全部透過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Century Enterprise」）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3.7%、City Corner Limited（「City Corner」）實益擁有約20.5%及前董事陳虹女士實益擁有約15.8%。City Corne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前董事潘澤強先生及浦自仁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其中一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26獨立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最少數目規定之緣故，代表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	持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進強先生	Concade Assets Limited	聯營公司	普通股	6,582,400	透過受控制法團	55

附註：Concade Assets Limited分別由Fo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For Good」)、Splendour Investments Limited(「Splendour」)、Halligan Profits Limited(「Halligan」)擁有23%、16%及16%權益。Fo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及Halligan Profit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且由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內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權益地位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郭達光	直接實益擁有	42,578,416	11.3
Zaleski Helene	直接實益擁有	24,000,000	6.4
Blowin Limited [#]	直接實益擁有	37,586,280	10.0
Tanagra Holding B.V. [#]	透過受控制法團	37,586,280	10.0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荷蘭基金會) [#]	透過受控制法團	37,586,280	10.0

[#] Blowin Limited，一間由Tanagra Holding B.V.（「Tanagra」）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37,586,280股普通股。Tanagra乃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荷蘭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期間內已自損益賬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6。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2.1段之規定，董事將給予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置力發展有限公司（「置力」）之墊款之詳情報告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025
本期間內墊款	30,24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72

給予置力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筆墊款乃本集團就置力向其附屬公司出資所作出之投資。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第七條除外。該守則規定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受輪流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提供監督。該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進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